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俊昇

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列入更生方案)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3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10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2 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8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2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裁定開始
23 更生程序在案。另查，聲請人雖有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普通保證債務，然土地銀行陳報因主
25 債務人正常履約中，且有主債務人之房屋為擔保，預估對本
26 件普通保證債務無不足受償額，不列入更生方案分配，故於
27 計算更生方案是否可決時，已扣除土地銀行，先此說明。再
28 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元大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3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
31 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

01 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5
02 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502,51
03 8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04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
05 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
06 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07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5,0
08 00元，總清償金額共1,080,000元，清償成數為43.74%，於
09 每月20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自陳每月可處分
10 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
11 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老舊機車，保險解約金亦未達保險法
12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
13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
14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
15 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
16 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18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19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0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5 附表：更生方案
26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兆豐銀行	97106	3.93%	590
聯邦銀行	281928	11.42%	1713
元大銀行	499297	20.22%	3033

台企銀	110102	4.46%	669
萬榮行銷	539065	21.83%	3275
良京公司	357119	14.46%	2169
匯豐汽車	554038	22.44%	3366
馨琳揚公司	30381	1.24%	18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5000
清償成數	43.74%	還款總額	0000000

補充說明：

1. 土地銀行陳報因主債務人正常履約中，且有主債務人之房屋為擔保，預估對本件普通保證債務無不足受償額，不列入更生方案分配，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總額、債權比例、清償比例，已扣除土地銀行債權。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